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GDXJ22HCS2010

项目名称: 仁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猪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仁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

(二) 甲方的责权和义务

购工作。

3. 将你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一)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各项事宜为止。

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

一、委托期限

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

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来组织竟争性磋商活动。甲、乙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

包组2预算金额为¥740,000.00 元) 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

¥2,000,000.00 元，其中包组1预算金额为¥1,260,000.00 元，

(项目编号：GDXJ22HCS2010；项目总预算金额：

甲方就仁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猪场设备采购项目

乙方：广东熙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仁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发布内容。

6. 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

7. 确定委托乙方邀请评审专家。

8. 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9.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被委派人员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0.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11.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完善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2.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10.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9. 自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8. 参照法律法规中答复会或现场考察。（如有）
7. 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废标/终止）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组织主持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
5. 接受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在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参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制度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媒
3. 自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采购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
- 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 （三）乙方的责仟和义务
12.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
- 标（成交）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10.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9. 自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8. 参照法律法规中答复会或现场考察。（如有）
7. 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废标/终止）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组织主持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
5. 接受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在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参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制度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媒
3. 自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采购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

及未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10.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评审报告。

11. 参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项目评审报告等项目文件。

1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5. 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三、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定标程序。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四、保密约定

（一）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依据有关规定
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乙方不得与投标入、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围标、陪
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

作人员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乙方
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投标人及其工
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不得索要或收受投标人及其工作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
(二)除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
(一)乙方在招标采购全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五、廉洁条款

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

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
(四)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

(三)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标人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
(二)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

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律、法规给予处理。

六、代理费用标准

(一)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为基数的成交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的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二) 乙方承担采购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

七、协议的解除

(一)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未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已开标取消采购任务的，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金额为基数的服务费。

(二) 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八、其他

(一)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

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五)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

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

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六)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变更或采购失败，以采购文件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仁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莫伟洪

地址:

电话:

乙方:广东晓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梁月玲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

电话: 0766-8399669

签约地点: 云浮市

签约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